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43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00,000股,占发行总量的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4,9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74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3,700,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

根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90.9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37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59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1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9573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每一笔支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8月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排序,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撤回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业协会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向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缴款通知。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股。

奥海科技于2020年8月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海科技”股票1,808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20年8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日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晏厅主持了仕佳光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2910、7910、5129
末“5”位数字	57151、82151、32151、07151
末“6”位数字	692918、817918、942918、567918、442918、317918、192918、067918、706559
末“7”位数字	2111097、4111097、6111097、8111097、0111097
末“8”位数字	53625373、21351426、45869100、11090327、2025254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仕佳光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电子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2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仕佳光子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7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8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2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8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7,907,950万股;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0年7月29日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配售对象名单公告(2020年第1号)》范围,不具备配售资格,未参与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应申购股数(万股)	实际申购股数(万股)
1	上海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瑞和兴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0	0
2	深圳明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明达睿策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	0
3	上海一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得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0	0
合计			2,45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313,900	67.20%	21,716,042	70.99%	0.04086611%
B类投资者	10,500	0.13%	42,822	0.14%	0.04078667%
C类投资者	2,583,550	32.67%	8,831,136	28.87%	0.03418294%
合计	7,907,950	100.00%	30,590,0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除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其中余股1,96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晏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泰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24,886,000	24个月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传真:010-568395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4日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5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7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3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3,333.34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66.68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66.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5日(T-1日,周三)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7,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5日(星期三)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7月29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4日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65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86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86.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4.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

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5日(周三)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5%以上的大股东中国信达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持有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7,963,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02%)的股东中国信达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50,0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中国信达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持有公司67,963,375股,占蓝焰控股总股本的7.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中国信达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9,350,053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

13.减持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六个月内。
1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5.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16.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信达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如下承诺:
1.中国信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亦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8.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9.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0.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1.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3.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4.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5.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6.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7.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8.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9.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1.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2.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3.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4.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5.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6.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7.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8.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9.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0.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1.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2.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3.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4.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5.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6.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7.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8.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9.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0.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1.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2.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3.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4.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5.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6.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7.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8.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9.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0.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1.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2.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3.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4.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5.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6.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7.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8.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9.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0.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1.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2.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3.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4.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5.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6.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7.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8.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9.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0.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1.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2.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3.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4.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5.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6.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7.中国信达承诺,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与减持价格,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8.